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师大马院〔2019〕17号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实施细则（修定）

为适应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和工作程序，充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在学校规章指导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实行资格遴选与岗位聘用合一，按需设岗。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有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到示范和教育作用。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参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根据培养方案和硕士研究生具体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落实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引导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发表学术论文，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发掘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潜能，指导硕士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提供硕士研究生必要的科研经费，给予适当的助研补助；培养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提升硕士研究生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把生源质量关。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积极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研究。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基本要求

(一) 申请人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我院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省级以上专家称号的本校其他单位及校外人员；

(二)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三)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权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四) 至当年6月30日未满56周岁（博士生指导教师未满61周岁）；

(五) 有研究生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六) 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七)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八) 当年度硕士学术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基本要求

(一) 申请人为我校教师，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稳定的教学科研等合作关系的校外人员；

(二)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三)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权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四)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五) 至当年6月30日年龄符合以下要求：

1、招收学制2年的，未满57周岁；

2、招收学制3年的，未满56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61周岁）。

(六) 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七) 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八) 当年度硕士专业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的岗位基本要求，结合各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分别制定拟首次招生和继续招生的硕导近3年专业成果及其他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遴选时间

遴选硕士生导师工作一般在每年4月—6月进行，6月份将新遴

选的硕士生导师列入次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二条 基本原则

(一) 遴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的，应当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优化学科结构，有利于发挥集体指导的作用，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应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优化研究生类型结构，有利于发挥集体指导的作用，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遴选本校其他单位或校外人员为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的，要有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学缘基础并从事有关专业研究，要有利于优化学科结构和拓宽研究方向，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同时有利于优化学科队伍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

(四) 遴选本校其他单位或校外人员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要有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学缘基础并从事有关专业研究，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优化学科队伍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有利于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遴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

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乐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二）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讲师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下同）任职资格者，可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本校其他单位或校外人员申请遴选为我院硕士生导师者，应具有正高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近三年内有重要的科研成果（不包含教学成果）：

1. 学术论文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在校定 A、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抵 4 篇（指省级学术刊物论文，下同）；学术专著 3 万字可抵 1 篇，编著或译著 5 万字可抵 1 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者，一等奖可抵 5 篇（按排名先后次序折算篇数，下同；标准为 5: 4: 3: 2: 1），二等奖可抵 3 篇（标准为 3: 2: 1），三等奖可抵 2 篇（标准为 2: 1）。

2. 科研项目

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2 名），或独立主持 1 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乐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二) 遴选本院教师为硕士生导师。

1. 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讲师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下同），或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者，可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近三年内有重要的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

(1) 学术论文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在校定 A、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抵 4 篇（指省级学术刊物论文，下同）；学术专著 3 万字可抵 1 篇，编著或译著 5 万字可抵 1 篇；获省部级奖励者（含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可抵 5 篇（按排名先后次序折算篇数，下同；标准为 5: 4: 3: 2: 1），二等奖可抵 3 篇（标准为 3: 2: 1），三等奖可抵 2 篇（标准为 2: 1）。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协会、学会专业性学科竞赛，获得特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获得一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获得二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综合竞赛，获得一等奖可抵本

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获得二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各级各类奖项取级别最高项，且 3 年内获奖不重复累计。

(2) 科研项目或教学项目

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项目（排名前 2 名），或独立主持 1 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教学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或教学项目。

3. 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者，在上述规定的科研成果中至少有 1 篇与本人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公开出版的应用型学术论文或与此相当的科研成果。

(三) 遴选本校其他单位或其他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的教学或科研人员为我院硕士生导师者，应具有正高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且科研成果应达到上述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 遴选本校其他单位或校外非教学或科研人员（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为我院硕士生导师者，目前须在与我院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行业领域从事实践工作，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任职资格且有突出贡献；或为知名企业家、大中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近 3 年内，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至少发表 3 篇与申请遴选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科研论文或与此相当的科研成果（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校定 A、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抵 3 篇；学术专著 2 万字，可抵 1 篇，编著或译著 4 万

字可抵 1 篇；获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可抵 4 篇（标准为 4: 3: 2: 1），二等奖可抵 3 篇（标准为 3: 2: 1），三等奖可抵 2 篇（标准为 2: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署名前 2 名以内），可抵 1 篇在校定 A、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署名第 1 名），可抵 1 篇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新遴选硕导在上岗前，须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签订培养研究生的协议，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生培养、课程安排和科研要求。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硕士点学科带头人应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和上述基本条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拟新遴选的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名单。申请人需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申请新增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或《福建师范大学申请新增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一式 1 份），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与上述基本条件相对应的科研成果原件各一份（凡是非独立完成的学术专著或编著，个人所完成的字数须由合作者和出版社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坚持上述基本原则，根据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的各项条件进行初选，在全面衡量的基础上，侧重对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进行审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者，方为通过，签署是否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意见，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推

荐，将申请人的各项申请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第十七条 根据上述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校导师资格审核小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合格者，将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的，可进行复查），经校长批准，正式确认其硕士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其中，校外人员申请遴选为我校硕士生导师且审核结果合格者，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全体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者，方可确认其硕士生导师资格，经校长批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第六章 岗位申请程序

第十八条 岗位申请程序

研究生院及我院每年4月份组织开展硕导岗位申请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拟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对申请人招生条件进行核查，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岗位资格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审议表决结果在学院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五) 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本校教师复核合格的名单予以公布，校外人员复核合格的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新获批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在遴选硕士生导师时，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和其它研究方向第一学术带头人（以当年填写的《申报表》为准），可直接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再参加遴选；其它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可优先申请遴选。

新获批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遴选硕士生导师时，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和其他研究方向的第一学术带头人（以当年填写的《申报表》为准），或是可直接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再参加遴选。

第二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推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优秀教师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以充实硕士生导师队伍，提高硕士生导师的整体素质。

第二十一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已被遴选为某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又拟申请遴选为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内其它相关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硕士生导师者，可直接认定为该二级学科硕士点的硕士生导师，不再参加遴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除在本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招生外，亦可申请在本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权点内相近的某一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招生。

已被遴选为某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或某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硕士生导师，又拟申请遴选为另一相关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生导师者，若符合当年招生资格审查要求，则不再参加遴选，但需提交 1 篇与本人拟申请遴选硕士生导师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公开出版的应用型科研论文或与此相当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最多可被遴选为两个相关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生导师，一位申请人一年内只能申请遴选一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遴选。如有学科建设与发展或人才培养的需要，应重新参加遴选。专业学位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

第二十三条 要严格控制校外人员申请遴选为我校硕士生导师的数量。如因学科建设与发展、学科结构调整或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经批准，应按上述有关程序进行遴选。

第二十四条 学院每年对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当年方可招生。

(一) 硕士生导师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总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二)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的成果为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的成果为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硕士生导师每年须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集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著作5万字（可累计）；或获得省教育厅A类项目，或横向项目到位经费10万元及以上。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年内不需要进行招生资格审查，获得省部级项目、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A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年内不需要进行招生资格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地填报材料，凡弄虚作假者，经核实后，取消其申请遴选硕士生导师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中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7月1日

附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专业成果等要求报备表

导师类别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其他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首次招生	近三年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在校定 A、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抵 4 篇（指省级学术刊物论文，下同）；学术专著 3 万字可抵 1 篇，编著或译著 5 万字可抵 1 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者，一等奖可抵 5 篇（按排名先后次序折算篇数，下同；标准为 5: 4: 3: 2: 1），二等奖可抵 3 篇（标准为 3: 2: 1），三等奖可抵 2 篇（标准为 2: 1）。	近三年内，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2 名），或独立主持 1 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省级以上专家称号的本校其他单位及校外人员； 2. 至当年 6 月 30 日未满 56 周岁（博士生指导教师未满 61 周岁）； 3. 有研究生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4. 当年度硕士学术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继续招生	每年应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著作 5 万字（可累计）；或获得省教育厅 A 类项目，或横向项目到位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年内不需要进行招生资格审查，获得省部级社科项目、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年内不需要进行招生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当年 6 月 30 日未满 56 周岁（博士生指导教师未满 61 周岁）； 2. 有研究生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3. 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4.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独立承担一门课程，总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导师类别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其他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首次招生	<p>近三年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6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在校定 A、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抵 4 篇（指省级学术刊物论文，下同）；学术专著 3 万字可抵 1 篇，编著或译著 5 万字可抵 1 篇；获省部级奖励者（含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可抵 5 篇（按排名先后次序折算篇数，下同；标准为 5: 4: 3: 2: 1），二等奖可抵 3 篇（标准为 3: 2: 1），三等奖可抵 2 篇（标准为 2: 1）。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协会、学会专业性学科竞赛，获得特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获得一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获得二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综合竞赛，获得一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获得二等奖可抵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各级各类奖项取级别最高项，且 3 年内获奖不重复累计。</p>	<p>近三年内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项目（排名前 2 名），或独立主持 1 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教学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和教学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为我校教师，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稳定的教学科研等合作关系的校外人员； 2.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3. 至当年 6 月 30 日年龄符合以下要求：招收学制 2 年的，未满 57 周岁；招收学制 3 年的，未满 56 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 61 周岁）。 4. 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5. 当年度硕士专业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继续招生	<p>每年应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含扩展版）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著作 5 万字（可累计）；或获得省教育厅 A 类项目，或横向项目到位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年内不需要进行招生资格审查，获得省部级社科项目、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年内不需要进行招生资格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当年 6 月 30 日年龄符合以下要求：招收学制 2 年的，未满 57 周岁；招收学制 3 年的，未满 56 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 61 周岁）。 2. 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3. 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